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8753/2023-02878	分类:	大气污染防治;通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8月15日
标题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2023年7月全省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及同比变化情况的通报		
发文字号:	吉环办函〔2023〕13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8月21日

#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2023年7月全省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及同比变化情况的通报

吉环办函〔2023〕13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新区（梅河口市）生态环境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：

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，现将2023年7月全省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及同比变化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23年7月，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良好，41个县级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8.3%，同比下降1.7个百分点；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为11.8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上升11.3%；累计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为1天，同比上升1天。

## 一、平均优良天数比例及同比变化情况

全省41个县级城市中，有25个城市优良天数比例为100%（详见附件1）；排名后10位依次为柳河县，东丰县、辉南县、镇赉县、大安市（并列三十七位），公主岭市、桦甸市、磐石市、梨树县、双辽市、东辽县、抚松县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、乾安县、通榆县、梅河口市（并列二十六位）。

全省25个优良天数比例为100%城市，同比均无变化，并列一位；同比变化情况排名后10位依次为柳河县，东丰县、辉南县、镇赉县、大安市（并列三十七位），公主岭市、桦甸市、磐石市、梨树县、双辽市、东辽县、抚松县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、乾安县、通榆县、梅河口市（并列二十六位）。

## 二、细颗粒物浓度及同比变化情况

全省41个县级城市中，细颗粒物浓度排名前10位依次为龙井市，九台区、永吉县、长岭县、图们市、和龙市（并列二位），双阳区、榆树市、德惠市、延吉市、汪清县、安图县（并列七位）；排名后10位依次为公主岭市，集安市，镇赉县、大安市（并列三十八位），梨树县，双辽市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、通榆县（并列三十四位），磐石市、梅河口市（并列三十二位）。

全省41个县级城市中，同比变化情况排名前10位依次为长岭县，龙井市，永吉县，德惠市，榆树市，抚松县、乾安县（并列六位），磐石市、梅河口市、洮南市、双阳区、汪清县（并列八位）；排名后10位依次为镇赉县，大安市，集安市，公主岭市，九台区，通化县，延吉市、安图县（并列三十四位），双辽市、珲春市（并列三十二位）。

## 三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及同比变化情况

全省 41 个县级城市中有 40 个城市未发生重污染天气，均同比无变化。有 1 个城市发生 1 天重污染天气，为大安市，同比增加 1 天。

请各地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再接再厉，巩固深化污染防治措施，实施精准防控，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提升。排名靠前地区要继续保持、巩固提升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；排名靠后地区要认真分析，补齐短板，推进空气质量稳步改善。我厅将持续跟踪调度各地工作进展，对工作落实不到位、空气质量改善排名长期靠后及改善幅度不明显的地区进行约谈。

特此通报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 7 月全省县级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及同比变化排名  
2. 2023 年 7 月全省县级城市细颗粒物浓度及同比变化排名  
3. 2023 年 7 月全省县级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及同比变化排名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 
2023 年 8 月 15 日